**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2022年青山桥镇共辖9个村（社区），乡镇总人口5.19万，现有村（社区）干部63人。乡镇政府工作机构分设机关、一所三中心及一队，即政府机关、司法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乡镇财政供养实有在职107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38人、全额事业人员33人、差额事业人员是36人、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。离休0人，退休67人。车辆编制2辆，现有车辆2辆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

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总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我镇全年收入总计8,285.78万元。全年完成实际支出8,285.7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492.45万元，项目支出5793.32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2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基本支出2492.45元（工资福利支出2239.91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6.6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.91万元）。

三公经费支出：22.3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6.25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费：6.08万元。

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把支出关，强化制度执行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实行限额把关、一支笔审批制度，做到一事一公函、一事一审批、一事一结账，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“一单五签”程序，重大事项严格遵守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项目支出5,793.32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5.97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.22万元，教育支出231.65万元，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.0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.0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4.39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55.4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60.7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949.1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920.9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万元，其他支出32.83万元。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。

三、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情况

2022年初结余往来资金2.13万元，全年往来资金收入35.70万元，全年往来资金支出33.55万元，2022年年末结余4.28万元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我镇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卡片管理台账，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、多人经办，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，实行多方询价、“货比三家”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。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，我镇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。除政策性因素以外，由于部分临时、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。

2.专项资金少，资金压力大。针对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薄弱、资金压力大的现状，重点产业项目尚需进一步的加强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